

境外接待委托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010 65877420

乙方：Brilliant Business Travel & Event GmbH（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Charlottenstr. 61, 51149 Köln, Deutschland

电话：+49 2203 9618 502

经营许可证编号：HR B 94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境外项目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法国巴黎。

2、项目开始时间：2019 年 04 月 03 日，结束时间 2019 年 04 月 07 日，共 5 天 4 夜。

行程具体信息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预计总金额欧元 23350 元，大写：欧元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此金额包含项目报价加国家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暂按 12 人计，按实际人数结算）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项目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02 月 12 日前）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70%（欧元 16345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于项目出发前 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03 月 26 日前）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10%（欧元 2335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应于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前）支付本项目费用的剩余 20%（欧元 467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4）如项目开始后，在境外产生临时费用并由乙方垫付的，甲方应于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4 月 16 日前）支付该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5）甲方可支付欧元至乙方境外收款账户或支付人民币（汇率 7.8）至乙方国内委托收款账户。

Brilliant Business Travel
* Registered No.: HR
Charlottenstraße 61, 51149 K
Tel: +49 2203 9618 502 Fax: +

Brilliant Business Travel
* Registered No.: HR
Charlottenstraße 61, 51149 K
Tel: +49 2203 9618 502 Fax: +

3、发票

如果甲方付款至境外收款账户，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境外收款 Invoice。

如若甲方付款至国内收款账户，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发票，但不得早于付款10日前；如甲方未要求提前开具发票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在发票开具日起10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并确认发票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付项目总金额为项目报价加国家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账户信息

境外收款账户：

开户名：Brilliantrip Business Travel & Event GmbH

开户行：Postbank

账号：DE08 4401 0046 0402 6134 66

BIC/Swift-Code: PBNKDEFF

银行地址：Josefstraße 20, 51143 Köln, Deutschland

中国境内委托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博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收款账号：110060980018150046382

第三条 费用说明

（一）费用包括

- 1、项目行程中所列的住宿费用。
- 2、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基本服务费
- 3、项目所需地面交通服务费用（市内或城市交通费）。
- 4、项目行程中列明的餐食费用。

具体费用项目及服务标准见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不包括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项目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消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2、意外伤害保险及航空意外险（建议甲方购买）

- 3、由甲方自行参加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 4、因交通延误、取消等意外事件或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
- 5、因出行人员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 6、其他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包含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确定时间、确认参加人员名单，如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程活动的执行。如因参加者的原因给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同行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团队出发后，如甲方人员中途擅自离团、退团，甲方仍应承担该人员的全部预算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视实际情况（如酒店客房出租率，航空出票率等）配合甲方需求；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执行或承担责任。

5、甲方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行程、变更行程日期等，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如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因此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6、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其特定供应商的，就该特定供应商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直接向该供应商追究，与乙方无涉。

7、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因自身原因导致遗失、损坏的，责任自负。

8、行程中甲方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临时安排的购物、自费或涉及的行程变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签署或要求参加者签署行程变更同意书及购物、自费项目同意书。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乙方改正。如甲方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3日内未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10、若甲方或参加人的某些单项如：内陆机票、火车票等交通票证或酒店住宿、用餐等事项未交乙方办理，甲方应保证相应事项满足旅行要求，否则在项目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或参加人自负。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

3、甲方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包机、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出行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5、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项目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方指定或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

7、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

8、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应急处理制度，为甲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加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本合同以 12 人报价为基础，人数减少，将按约定或资源方政策支付损失费。人数增加，乙方尽力安排，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2 日内给予答复，确认是否可以安排。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出行，或出行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收取损失费；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景点门票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的相关政策收取损失费。

3、如果符合以下时间，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109 年 03 月 25 日（含）之前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2）如甲方在 2019 年 03 月 26 日—2019 年 04 月 02 日（含）之间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3）如甲方在 2019 年 04 月 03 日—行程开始当日（含）之前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出行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人数增加

1、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即视为甲方取消所有出行人员，按人数减少的原则承担责任。

（四）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能力尽量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七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承担该部分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当按照以下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109 年 03 月 25 日（含）之前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2）如甲方在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含）之间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3）如甲方在 2019 年 04 月 03 日—行程开始当日（含）之前取消出行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出行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备参加本次项目活动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10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甲方未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的，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表明不得转让的，甲方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转委托方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或自行离团后走失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项目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人员不慎走失不属于中途离团，且乙方应积极帮助寻找走失人员。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项目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应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10 日的，如果服务尚未结束，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资

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如服务已经执行完毕，则甲方所有应付款视为全部到期，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法定免责

1、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3、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项目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出行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平均分担。

（4）造成出行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一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在旅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2、如甲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及滞留人员自负。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3、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甲方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部门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4、甲方参加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手续。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诉讼适用语言为中文。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从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项目活动结束后甲方从法国离境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有效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及与本合同款项、资源预定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均可以以本条约定的有效方式进行确认，效力以时间最近的为准。

1、被授权人签字。

甲方被授权人：郭海燕

乙方被授权人：韩雪

2、邮件。

甲方邮箱：guohaiyan@cct.cn

乙方邮箱：hanxue@brilliant-trip.com

3、短信/微信，适用于实在无法用签字、邮件形式的特别紧急的情况，应以双方确认的手机/微信号码发送信息，双方承诺只要是确认手机/微信号发送的信息，无论载体如何均视为有效。

甲方手机：[13810995220](tel:13810995220)

乙方手机：[13911671662](tel:13911671662)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特别提示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乙方提示甲方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并特别提示甲方注意合同中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条。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乙方询问或沟通合同条款，如在下方落款处盖章或签字即视为认可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附件一：《会议日程》

附件二：会议报价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时间：

乙方：Brilliant Business Travel & Event GmbH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报价单



出发日期:	2019.04.03	询价人:	郭海燕	客户:	康辉会奖
目的地:	巴黎	报价人:	韩雪	报价日期:	2019.01.18

1.酒店(欧元: 元)					
行程	房型	单价	间数	晚数	总价 备注
巴黎	单人大床间	€ 330.00	12	4	€ 15,840.00 Sofitel Paris Baltimore五星 距会场10分钟车程 有房
1.酒店费用小计					
2.车辆 (欧元: 元)					
项目	车型	单价	天数/次数	车辆司机数	总价 备注
巴黎	20座车	€ 500.00	5	1	€ 2,500.00 全程用车
司机	餐补	€ 15.00	10	1	€ 150.00
司机	小费	€ 24.00	5	1	€ 120.00 2欧元/天*12客人=24欧元/司机/天
超时费	车辆超时费	€ 50.00	0	0	€ 0.00 全天9:00-19:00 10小时工作, 超时工作50欧元/车/小时
2.车辆费用小计					
3.导游 (欧元: 元)					
项目	项目	单价	天数	导游数	总价 备注
导游	工资	€ 120.00	5	1	€ 600.00
导游	小费	€ 24.00	5	1	€ 120.00 2欧元/天*12客人=48欧元/导游/天
超时费	导游超时费	€ 50.00	0	0	€ 0.00 全天9:00-19:00 10小时工作, 超时工作50欧元/导游/小时
3.导游费用小计					
4.用餐 (欧元: 元)					
行程	类型	单价	次数	人数	总价 备注
午餐	中餐桌餐	€ 30.00	5	12	€ 1,800.00 八菜一汤
晚餐	中餐桌餐	€ 35.00	5	12	€ 2,100.00 八菜一汤
特色餐	法国蜗牛餐	€ 40.00	0	0	€ 0.00
特色餐	法国海鲜大餐	€ 60.00	0	0	€ 0.00
4.用餐费用小计					
5.门票 (欧元: 元)					
行程	景点	单价	次数	人数	总价 备注
巴黎	卢浮宫门票	€ 15.00	0	12	€ 0.00
巴黎	卢浮宫讲解	€ 150.00	0	1	€ 0.00 官方中文讲解
巴黎	凡尔赛宫	€ 20.00	0	12	€ 0.00 宫殿+花园
巴黎	塞纳河游船	€ 15.00	0	12	€ 0.00
5.门票费用小计					
6.杂费 (人民币: 元)					
项目	行程	单价	次数	人数	总价 备注
矿泉水		€ 2.00	5	12	€ 120.00 每人每天2瓶 1欧元/瓶
6.杂费小计					
1-6 费用合计:					
€ 23,350.00					

此团报价 € 23,350.00

备注

- 1、以上所有资源均未预定, 最终价格以实际预定为准
- 2、以上所有价格未含全陪费用

